

計畫名稱	稅務局紓困(補助)內容	受理單位
稅務減免優惠措施	<p><b>1. 房屋稅減免：</b></p> <p>(1)稅務局主動辦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政府公告強制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或其他場所(域)，停止營業期間其使用房屋之房屋稅，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由稅務局依據主管機關提供清冊主動辦理減免。</p> <p>(2)受理申請：觀光飯店或其他受疫情影響營利事業，如飯店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面積縮減等，可主動申請改採非住家非營業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p> <p><b>2. 娛樂稅及牌照稅減免：</b></p> <p>(1)稅務局主動辦理：經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告強制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域)，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及適用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止營業期間之娛樂稅，由稅務局主動辦理停徵。</p> <p>(2)受理申請：其他未被公告停業之娛樂業者，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稅務局申請停業，以減徵娛樂稅。</p> <p><b>3. 延長繳納期限：</b></p> <p>納稅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其 110 年開徵之房屋稅准予展延至 6 月 30 日繳納，若於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p> <p><b>4. 分期延期繳納：</b></p> <p>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者，得依規定申請延期，最長 1 年，或分期按月繳納最多分 3 年(36 期)繳清。</p>	